安青发〔2019〕19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各高校团委：

根据共青团河南省委《关于组织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豫青字〔2019〕22号）文件要求，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力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青春主旋律，通过“沉浸式”的仪式教育，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结合我市实际，共青团安阳市委决定在全市广大青少年中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

二、活动时间

8月底至10月中旬

三、活动地点

坚持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团员青年集中到各地标志性纪念场所、市民文化广场、校园操场或体现本地发展成就的展览场馆、重大工程、基础设施现场等地开展活动。学校团组织优先结合本校每周升国旗仪式活动，在本校操场或场馆开展。

四、参加范围

本级团组织所能联系到的全体共青团员及各领域青年。

五、主要内容

（一）我爱祖国、同唱国歌

组织全体团员列队集合，参加升旗仪式，齐唱国歌。有条件的学校和企业，可组建自己的护旗队参加仪式。

（二）国旗下的演讲

组织优秀团员青年代表，以“我与祖国共奋进”为主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个人学习、工作经历，面向参加仪式的全体人员进行5至10分钟的演讲，集中展现当代青年与祖国同呼吸、与时代共奋进、与中原共出彩的爱国主义情怀和昂扬精神风貌。

（三）主题微团课

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优秀教师、榜样人物以及为祖国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等，围绕活动主题现场为团员青年讲授一堂微团课，以亲身经历生动讲述中国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取得的伟大成就，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

（四）重温入团誓词

组织团员青年重温入团誓词，由1名团员代表领誓。

（五）齐唱团歌

（六）参观瞻仰

全体团员赴就近就便的纪念场所参观学习，追忆革命故事。

在以上环节基础上，各级团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缅怀英雄先烈、朗诵爱国诗歌等环节。

六、进度安排

8月下旬，集中推广实景教学片和活动标识，各县（市、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各高校团委要积极进行传播推广，确保传达到每一级团组织。

8月31日前，各县（市、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各高校团委向团市委传真报送安排情况统计表。

9月1日起，各县（市、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各高校团委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特别主题团日重点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是全省共青团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策划部署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围绕“国旗下的演讲”主题，组织开展一场重点活动、录制剪辑一部优秀演讲视频、生产制作一个文化产品，在全省持续掀起活动热潮。

1. 广泛发动基层

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组织全市广大团员青年到各类爱国主义教育阵地实地感受国家发展伟大成就，接受理想信念教育。要进一步推动活动深入基层一线，最大限度地发动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特别是广大基层团组织普遍开展，使活动深入到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网络，营造全市团组织集中行动、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1. 规范活动流程

团市委将适时推送《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实景教学片，对活动进行示范演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观看学习，统一参照执行，及时上报活动策划部署、具体开展情况，及时收集报送优秀活动素材。在开展线下活动的同时，可依托各类直播平台对活动进行网络直播和实况录像，有条件的进行精心剪辑。团市委将择优上传至团省委，团省委将择优上传至团中央“特别主题团日分享展示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1. 做好工作结合

特别主题团日活动要与“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进基层”主题宣讲、“我和我的祖国”微型党课、“筑梦新时代、出彩河南人”主题实践、“我和祖国共成长”形势政策教育、“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争做出彩河南好队员”等活动相结合，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党团活动、班队会活动、论坛讲座、榜样学习、参观考察、省情调研等，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前，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祭扫烈士墓、敬献花篮、宣读祭文、瞻仰遗物等活动，缅怀英雄先烈。

1. 明确工作任务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8月31日前，要向团市委报送至少一项拟开展的特别主题团日重点活动情况；9月28日前，要向团市委推荐至少一部已制作完成的优秀演讲视频；10月13日前，要向团市委推荐至少一个包含新媒体产品在内的文化产品。

1. 进行评优表彰

各级团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开展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具有时代特征、符合当代青年特点的主题团日活动，并扎实做好“三个一”的推荐报送工作。团市委将进行择优评比，遴选优秀重点活动、演讲视频和文化产品推荐至团省委进行集中宣传推广。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各县（市、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组织、各高校团委统计表由宣传部负责收集汇总，联系人：王鑫，2550329，邮箱：aytswxcb@126.com。

附件：“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重点活动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安阳市委

2019年8月27日

附件1：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重点活动情况

统计表

（县（市）区团委）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办单位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现场参与人数 | 活动简介（100字以内） | 直播平台及账号 | 联系人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各县（市、区）团委填报，主要填写本地区团委拟重点开展的活动情况，请按照推荐顺

序排序。

附件2：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重点活动情况

统计表

（高校团委）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办高校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现场参与人数 | 活动简介（100字以内） | 直播平台及账号 | 团委书记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高校团委填报，主要填写各高校团委拟重点开展的活动情况，请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附件3：

“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特别主题团日重点活动情况

统计表

（直属单位团组织）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办单位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现场参与人数 | 活动简介（100字以内） | 直播平台及账号 | 联系人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直属单位团组织填报，主要填写本系统拟重点开展的活动情况。请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共青团安阳市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